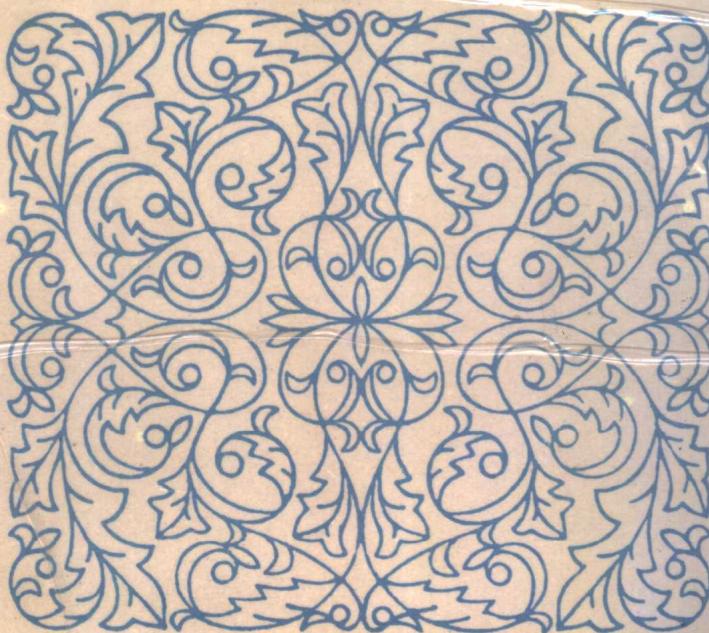


民國叢書

第四編

· 24 ·



民國叢書

第四編

24 ·

租界制度與上海公共
上海租界問題
上海公共租界制度

徐公肅

夏曾麟編著
邱瑾璋著

上海書店



阮篤成編著

阮篤成編著

租界制度與上海公共租界

本書據法雲書屋1936年版影印

自序

國人無日不歎主權之喪失，憤外人之侵略，而於租界制度之廢止，莫不同聲疾呼，認為無繼續存在之需要，且亦無繼續存在之理由。然各國租界，仍遍佈於沿海及內地重要口岸，迄無整個解決之辦法，能不令人痛心？

凡一事之成，非有具體之計劃及實行之決心不為功，決非空言高論所能達其目的者也。我國不收回租界則已，苟有收回之願，當以上海公共租界為着眼點。收回之對策，應即於租界現實情況中求之。斯文之作，未敢云著，僅以謙陋之見，聊供參考。

而已。屬稿倉卒，遺誤難免，尙希識者，予以指正。

此次承何德奎，姚曾謨，曾克源諸先生之雅助，或供給材料，或面致意見，復蒙吳市長鐵城賜題書簽，尤爲感激，爰附數語，以誌謝忱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阮篤成謹識於法雲書屋。

租界制度與上海公共租界目次

第一章 租界制度概說	一
第一節 租界之意義	二
第二節 租界之種類	三
第三節 租界之性質	五
第四節 各地之租界	九
第二章 上海公共租界概說	一五
第一節 上海公共租界之歷史	一七
第二節 上海公共租界之現狀	三一
第三節 上海公共租界之立法	三五
第四節 上海公共租界之司法	八三
第五節 上海公共租界之行政	一〇八

租界制度與上海公共租界

阮篤成編著

第一章 租界制度概說

溯自鴉片戰爭失敗，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（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）訂立中英南京條約，開上海，寧波，福州，廈門，廣州五口通商口岸以降，租界問題乃成為外人在華權利之中心。一種特殊的國際問題，亦即因此而形成。上海之逐漸繁榮。更使租界制度成立不易動搖之基礎。

依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上之現實言之，租界制度為一種畸形之制度，祇於我國之領土內有之。各關係國政府非特無交還之誠意及決心，且正在繼續謀求發展之中，實未足以使我國政府及人民感覺滿意，而忘却此種奇恥異辱也。

茲姑勿論各地租界之現狀如何，其治理之成績又如何，但其有損於我國之權利，則不容任何人加以否認。

吾人於研究上海公共租界之概況之前，當先略知租界制度之概要，並應同時具

有如下之觀念：「租界無繼續存在之必要，且亦無繼續存在之理由。」欲達到此種收圖之目的，則期待於全國各方面之努力焉。

第一節 租界之意義

租界者，於通商口岸之內，依條約之規定，除教士以外之外人有租地權及居留權之劃定區域是也。

合乎上述情形者，通常皆稱謂租界，但依其實質分析之，則應分為租界及居留地兩大類。租界與居留地之區別，端在「國租」與「民租」之不同。

租界（Concession），中國政府將某處劃出之一地段之所有土地，全部租與外國政府，再由外國政府分租與該外國僑民。雙方租賃關係之當事人，為中國政府及外國政府，故又可稱之謂「國租」。

居留地（Settlement），由中國政府於某處劃定之地段內，允許外人直接向華人業主租地居住。雙方租賃關係之當事人，為中國人民及外國人民，故又可稱之謂「民租」。

上海公共租界實際上乃屬於後者，故應名爲上海公共居留地，然相沿成習，仍稱謂上海公共租界。

第二節 租界之種類

租界與居留地二者之區別，已如上述，但有若干外人認爲無大異點，實爲強辯之詞。若再依情形之不同，加以分析，則我國所有之租界或居留地，又可別爲六種述之。

甲 專管租界 (Concession) 由中國政府與另一外國政府訂立一種租約，將劃定之地段全部出租與該國，該國政府向中國政府繳納租稅。再由該國分別出租與僑民居住，僑民向該國領事納稅。所有地契由該國領事發給，並加以登記。租界地段之內，由承租國治理，普通即以其領事爲地方行政長官。

乙 專管居留地 (Settlement) 由中國政府與另一外國政府訂立條約，劃定界限，准許該國僑民在界限之內租地居住。外僑租地係直接向華人業主分別爲之。契據由中國地方長官發給，外僑向中國政府納繳租稅。

丙 公共租界 (International Concession) 其性質與專管租界相同，但與中國政府訂約者，爲多數之國家而已。

丁 公共居留地 (International Settlement) 其性質與專管居留地相同，但各國人民均得參加，故稱之爲公共也。

戊 默許公共居留地 (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by Sufferance) 外人自行選擇一定區域居住，組織行政機關，掌理事務。中國政府雖並未加以准許，但亦不加以干涉。此項居留地，顯無法律上之根據。

己 自願居留地 (Voluntary Settlement) 由中國政府於自行開放之口岸內，劃出一地段，供外人通商居住之用。其一切管理之權，仍屬於中國政府。

又依各地租界之治理權限分析之，可分爲自管租界與他管租界二種。他管租界中，更有專管與公共之別。自管租界者，其治理權及一切行政權均仍屬於我國之租界是也。他管租界者，無論其爲專管或公共，其治理權及一切行政權均屬於租借國政府之租界是也。

若再就各地租界設立之時期言之，則又可分爲二大時期。第一時期自清道光二十三年（一八四三年）至光緒二十年（一八九四年），計五十二年。第二時期自光緒二十一年（一八九五年）至光緒三十一年（一九〇五年），計十一年。第一時期中所設立者，以英法之租界最多，上海公共租界亦即在此時期中成立。第二時期中所設立者，以日本之租界獨多。

第三節 租界之性質

按租界設立之初旨，當在「需要」問題，蓋外人來華通商貿易者日衆，而言語風俗與華民完全不同，雜居不便，故劃定一定地段，以限制外人在我國境內之居住權，實爲一種時代的特殊產物，初不料日積月累，竟造成目前之局面也。

清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（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）中英南京條約第二條云：『自今以後，大皇帝恩給英國人民帶來所屬家眷，寄居沿海之廣州、福州、廈門、寧波、上海等五處港口，貿易通商無礙。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，住居該五處城邑，專領商賈事宜，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，令英人按照下列開敍之例，清

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。』翌年八月十五日（十月八日）中英虎門條約第七條云：『在萬年和約內言明允准大人攜眷赴廣州、福州、廈門、寧波、上海五港口居住，不相欺侮，不加拘制，但中華地方官必須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，議定於何處地方，用何房或地基，係准英人租賃，其租價必照五港口之現在所值高低爲準，務求平允。華民不許勒索，英商不許強租。英國管事官每年以英人或建房屋若干間，或租地若干所，通報地方轉報立案，惟房屋之增減，視乎商人之多寡，至商人之多寡，視乎貿易之興旺，難以預定額數。』咸豐八年（一八五八年一月二十六日）中英續約第十二條云：『英國人民在各口並各地方，意欲租地蓋屋、設立棧房、禮拜堂、醫院、坟墓、均按民價照給，公平定議，不得互相勒搆。』此數種條文，爲租界制度之起源，但並未詳確規定，其根據之薄弱，於斯可見。

外人來華，因便利於通商貿易而請求租地居住，又屢次加以擴充發展，並將租借區域內所有之一切權利，無端強佔，是誠由消極之善意一變而爲積極之惡意矣。各地租界之設立也，泰半並無正式條約之訂定，僅有不整齊之議定書等，故吾人目

之爲無法律根據之強暴行爲，亦無不可。

至於租界內之土地，當然仍爲我國之領土，毫無疑義，觀夫一八六三年英國外相訓令駐華英公使之言，可以知矣。其言曰：『英國租界內之地，自係中國領土，毫無疑義，中國人民不能因居住租界內之故，遂得免其履行天然之義務。』由此可知中國政府對於租界，仍有最高之統治權。外人之租借土地，亦不能認爲取得土地所有權，然外人在我國領土之內，究應准其取得所有權與否？爲一亟待解決之問題也。

我國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規定：『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，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所有物，並排除他人之干涉。』又同法第七百七十三條規定：『土地所有權，除法令有限制外，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，及於土地之上下。無碍其所有權之行使者，不得排除之。』此兩條規定所有權之概要，但對於外人取得土地所有權問題，並未有明確之表示。然土地法第七條規定土地所有權曰：『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，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。其經人民取得所有權者，爲私有土地。』文

中言「人民」當然指中華民國國民而言，不包括外國人在內，故外人在中國領土內，不許享有土地所有權，由此可以證明，殆無疑義。

各地租界內之行政權，究竟應操縱於何人之手？又為一嚴重之問題。查現在之實際情形，有下列四種：一，有讓與界內行政權之明文規定者。二，雖無明文規定，因最惠國條款之關係而取得界內行政權者。三，雖允許設立，而未讓與以界內行政權之一部或全部者。四，外人自定章程，施行界內之行政權，而始終並未經我國之參加承認者。是則除明文規定及最惠國條款之外，其行政權皆無根據。其所謂明文及最惠國條款者，又皆為不平等條約之重重壓迫，非國際間情理所許也。

總而言之，租界制度原為權宜之計，不可以外人之殖民地視之也。現今時事變遷，與昔時迥不相同，租界已失其需要之時間性，無復存在之必要。但外人之不肯交還者，並非重視原有之租界，實對於依附租界而為非法侵略之各種權利，不願掃數放棄而已。吾人既明此點，常先確定收回之目標，庶不致有顧此失彼之虞。我國租界問題，不特有關於國家之獨立主權，實為民族盛衰之生死關頭，故租界之收回

，刻不容緩。舉凡外人在我國境內行使政治的權力，侵害我國主權者，皆當取消。

第四節 各地之租界

除自管租界而外，各地本計有他管租界三十二處。自民國六年以來，已陸續收回十處，現尚存有公共租界三處及專管租界十九處，共計有二十二處。其中有由外人經營頗為繁榮者，如上海、天津、漢口等處是，又有地處荒僻並不繁榮者，如蘇州、杭州、重慶等地是。

自民國六年起，各地租界之相繼收回者，計有英國之漢口，九江，鎮江，廈門四處，德國之天津，漢口兩處，俄國之天津，漢口兩處，奧國之天津一處，比國之天津一處，共十處。

各地租界之收回經過，各有不同，約略述之。

英國之漢口九江南兩租界均設立於一八六一年。於民國十五年秋，國民革命軍收復武漢，十八年一月三日漢口英國水兵干涉中國人演講，發生衝突，華人受傷者多人，情勢甚為緊張，英租界之人員皆走避，無人負責。國民政府乃派遣軍警入界，

成立「漢口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」。六日，秩序恢復，事實上已將租界收回。英

國公使派阿馬利參贊至漢談判，至二月十九日始簽訂「收回漢口英租界之協定」。

適九江英租界，於一月六日英國水兵與碼頭工人衝突，傷工人二名，民衆憤激，英國領事等均避走，乃同樣辦理。於是漢口九江兩地之英租界，同於三月十五日正實由我國接收矣。鎮江英租界設立於一八六一年。其收回，則在民國十六年春間，國民革命軍克復後，乘機收回租界之警察權，至十八年四月，英國領事表示願意交還，乃於十月三十一日正式換文接收。廈門英租界設立於一八六一年其收回，因上海五卅慘案發生，當地當局向英領要求取消租界工部局及交還管理權與警察權，而租界之名義仍存在，至民國十九年五月，英領表示自願交還，乃於九月十七日換文，正式收回。

德國之天津漢口兩處之租界，均設立於一八九五年。因我國於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，宣告對德奧立於戰爭之地位，依國際公法及慣例之規定，所有我國以前與德奧兩國所訂立之條約，合同，協約及其他之國際條款國際協約，當然一